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99,982股，成交总金额为32,271,250.18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2024年10月30日，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9,992股股票，按照相关要求非交易过户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使用回购股份1,339,992股，尚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回购股份为3,659,99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4%。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3,659,990股即将满三年，且目前公司暂无使用该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公司将按照规定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3,659,99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1,107,141股减少至1,087,447,15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91,107,141元减少至1,087,447,151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内容，需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部分条款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1,107,141元 ，实收资本为 1,091,107,141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7,447,151元 ，实收资本为 1,087,447,15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1,107,141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7,447,151股 ，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